

# 北京警察当街毒打并强奸贴真相传单的法轮功女学员

【明慧网】2001年5月14日晚上9点多钟，我一个人沿大北窑至永安里护城河粘贴法轮功真相传单时，被一个巡逻的恶警（他当时穿着便衣）截住了，他声称自己是警察，说着亮了一下他的工作证，要带我去派出所。我给他讲法轮大法的真实情况，他根本不听，反而说：“上边有令，抓住法轮功的人，往死里打！”其实这个警察是个十足的流氓，他借搜身之际，竟邪恶地摸我的下身。我不从恶警，挣脱着往马路上跑，恶警随后骑自行车追上来，没头没脸地用胶皮棍狠狠地乱打。我没有还手，只是给他讲：“法轮功叫人重德向善，我们都不是坏人……”，他却打得更疯狂了。我强忍着剧痛，劝他，“你不要这样对待炼法轮功的人，我们讲‘真、善、忍’，这是宇宙的理，你作恶是要遭报应的。”恶警善恶不分，耀武扬威地说：“上面讲了，抓住法轮功不能放过，（我今天）要么（把你）打死扔护城河里，要么送派出所！”我一直没有仇恨，总是劝善。面对这个流氓恶棍，我想逃出魔掌，但是一直没有成功。

这个恶警30多岁，1米65左右，很有力气，他残暴地打了我一个多小时，把我打得奄奄一息。这期间也有十几个路人过来围观，这个恶警就叫嚷：“她是法轮功，是现行反革命，打死白打！”路人没有一个敢停留，急急忙忙地躲开了。

我曾听警察说，“江泽民有令，打死炼法轮功的人白打，算自杀。”我当时还不敢相信。从我今天的情况来看，这竟是残酷的事实，真是比黑社会还黑！

最后我被打倒在地难以爬起，门牙被打掉了两颗，头部多处被击伤，浑身肿胀发紫，骨头象散了架一样，但这个恶警竟然兽性大发，又朝我右耳及太阳穴处猛击一棍，将我打昏，在我昏迷的时候，这个禽兽不如的恶徒竟然将我拖到桥下，撕开我的裤子，将我强奸。而后更全无人性地把胶皮棍猛烈插入我的阴道里，他却骑到我身上。等我缓过点劲，能喊出声的时候，我竭力地呼喊：“救人哪！抓流氓！”这个恶徒却仍有恃无恐。直到我声明要去派出所告他，他才慌了，丢下我骑车逃跑了。

在江泽民的纵容下，这些恶警已经丧尽天良。但天理昭彰，善恶必报，等待这些恶警的将是宇宙大法最公正的审判与惩罚。

一名遭北京恶警摧残的法轮功女学员  
2001年6月

投稿者后记：马三家劳教所里发生的事将十八名女弟子扒光衣服投入男号里的事

被揭露以后，劳教所反而得到了江氏政府的奖励。而后竟恬不知耻地说马三家没有男号，谎言很快地被众多曾经被关押在马三家劳教所的弟子揭穿了。江泽民、罗干一伙为什么要如此撒谎呢？其唯一目的是想掩盖事实，以继续镇压，因为邪恶是最怕见光的。

在这场邪恶的迫害中，邪恶对女弟子令人发指的性残暴是罄竹难书，对其揭露程度也只如冰山之一点。邪恶的密令从当今政府中权势最高的江氏“人权流氓”发出，底下有众多邪恶喽罗的呼应，霎时乌云翻滚。

很多人自以为知情地说“北京的警察相对来说是最文明的”，那么在北京究竟发生了什么呢？

(1) 一名女学员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洋桥派出所的警察抓住后，毒打了数个小时，警察用电警棍捅入学员的下身。

(2) 前门派出所所长公然强奸女学员。

(3) 一名曾经被关押在清河看守所的女学员说，看守所里的一些年轻的警察毫无人性，经常踢打学员的下身。而男预审则经常扬言：再不说，就把你关到男号里去。

(4) 有的恶警为了逼迫学员讲出姓名，将女学员的衣服扒光。

(5) 朝阳看守所竟然效仿马三家邪恶。……

不难想象，在北京之外还会发生什么。一名从马三家出来的女弟子说：“你们想象不到里面的邪恶。”

在中国大陆，在这场还没有结束的浩劫中，法轮功学员的一切权利都被剥夺了，所有的律师被告知不准为法轮功学员辩护。江氏给予邪恶没有约束的生杀予夺的权利，正直的警察仅能以自己的良知减轻对学员的迫害程度，而却还要面对上级的批评甚至革职。

世人应该看到的是，这些罪恶不是那个警察个人素质低劣的产物，而是江泽民、罗干一伙宣扬、鼓励和教唆暴力、仇恨、迫害的直接产物。江泽民、罗干镇压法轮功的两年，就是中华民族的社会道德和法律体系大规模遭到蹂躏和强奸的两年！

对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的镇压助长了邪恶势力的嚣张气焰，无论它们在哪里都会毒害人。最近新闻中报道的震惊海口的“5·31”公园枪杀案，凶手竟然是人琼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府城中队副中队长，其中一颗手枪子弹打中女子阴部，杀人手段惨绝人寰 [http://news.sohu.com/88/60/news\\_145446088.shtml](http://news.sohu.com/88/60/news_145446088.shtml)。河南沈丘县公安局巡警中队队长，竟然在公安局里强奸妇女。这些受害者都是应该享受法律保护的百姓，行恶者也会得到法律的惩罚，然而对社会的危害却是无法弥补的。对善良的迫害就是对邪恶的纵容，这只能是祸国殃民，我们呼吁所有的善良的人能够用你心灵的一份良知给予我们支持和帮助，以尽快结束目前在中国大陆的这场浩劫。

## 大法弟子王秋霞被大连教养院毒打致死

【明慧网】大法弟子，王秋霞，女，48岁。大连市居民。于2000年十一去北京证实法的途中被非法逮捕，关押在大连戒毒所和姚家看守所，后被劳教，送至大连市周水子劳动教养院。在被非法劳教期间遭受到各种形式的折磨、毒打。王秋霞坚修大法，坚决拒绝所谓的“转化”。2001年6月9日，王秋霞在教养院三楼被工作人员包围，暴徒们用尽各种手段毒打、折磨，在长时间的迫害折磨下，王秋霞在神智不清时写下了“悔过书”。第二天，即6月10日早上，当她清醒的时候，她知道自己做错了，马上去要回“悔过书”，却遭到暴徒们更恶毒的殴打，连续不断的毒打、折磨直至中午左右，王秋霞已奄奄一息，在被送医院的途中离开了人世。到晚上9点左右教养院才通知家属，家属看到当时王的整个头脸肿大变形，整个身体成黑紫色，双腿肿大呈黑紫色。教养院不承认是毒打致死，家属要求找出打人凶手，他们又把尸体从医院拉回姚家做“法医鉴

定”，鉴定结果至发稿日期还未出来。对此事，我们全体大法弟子将密切关注并做连续报导。

近来，大连市姚家看守所、教养院不断发生打人致死的惨案，其邪恶已经到了令人发指的程度。

天理昭昭，罪恶难逃。打人凶犯，必遭恶报。

请全世界所有善良的人们关注大连大法弟子的遭遇，并给予帮助和支持。

犯罪分子录：

大连市教养院院长：郝文帅：  
(0411) 6859017

大连市教管副院长：张宝林：  
13500700895

司法局局长：郝宝坤（此人最邪恶）：  
(0411) 4301018

王军：(0411) 4604201—3678，  
13500716121

乔威、孙健（打手，用各种办法打骂学员）